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龙华”）为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 的股权。为降低杭州龙华日常生产所需运营资金的融资成本以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3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杭州龙华拟继续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杭州龙华的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杭州龙华的其他股东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担保对象杭州龙华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26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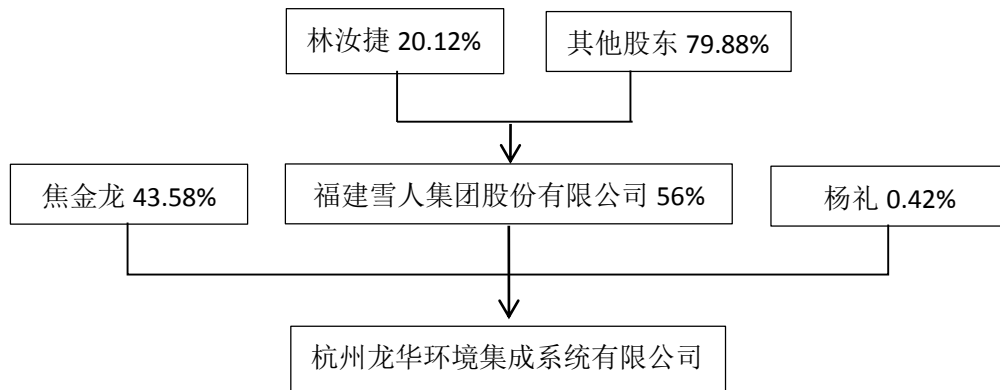
3、法定代表人：焦金龙

4、注册资本：2,368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27 日

6、经营范围：建筑环境系统、工业冷却系统、低温制冷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集成销售；集成技术、节能技术、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机电工程、制冷系统工程、环保工程、节能改造工程的一体化施工；销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太阳能热水器、空气源热泵、锅炉、暖通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冷冻设备、冷藏设备、空调、余热回收发电设备。

7、股权结构



8、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6%股权

9、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贷款总额为 4,214.8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886.90 万元，杭州龙华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杭州龙华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27,462.67	24,591.04
负债总额	22,238.21	18,886.90
所有者权益总额	5,224.47	5,704.14
营业收入	5,383.92	19,077.09
营业利润	-589.36	-158.18
净利润	-599.84	-120.17

注: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金额及期限如下: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上限 (万元)	担保期限
雪人股份	杭州龙华	浦发银行	1,000	担保期限自担保事项实际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杭州联合农商行	1,150	
		南京银行	1,000	
		余杭农商行	2,500	

3、协议的其他内容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与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以与银行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公司将严格审批合同内容, 控制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 董事会认为: 本次担保的对象杭州龙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杭州龙华 56%的股权。公司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杭州龙华自身经营发展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且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 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杭州龙华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27,933.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7,884.5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6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不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